

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首期（2018年）招生简章

为培养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构建工程高端人才培养的新格局，清华大学2018年拟面向国家重点行业、地区、创新型企业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2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，心理健康；
- 3、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；个别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八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- 4、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、取得突出成果、并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重要工程项目；
- 5、有两位与申请工程领域有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；
- 6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（包括实际工作年限、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、对非全日制就读的意见等）。

二、指导教师

我校各工科院系教研系列教授或者长聘副教授、研究系列或未定系列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，有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、重要技术创新项目的经历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不超过100名。

四、报名

- 1、申请人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凡不符合

报考条件的申请人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。

2、报名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12:00-5月30日12:00。

具体报名要求、流程，请在网上报名期间查阅报名系统相关说明。

网址：yz.tsinghua.edu.cn

3、报名费：200元人民币，支付方式详见网上招生系统说明。

五、选拔

本项目招生采用“申请-审核”制。

1、递交材料：申请人在网上完成报名后，将《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计划书》、报名登记表、所获各级学位证书复印件、本科阶段成绩单、研究生阶段成绩单、专家推荐信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及所需附件在5月30日17:00之前寄（送）达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，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

2、相关领域材料审查专家组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、学术水平及科研潜能进行初审，选拔并通知部分申请人进入面试。

3、相关领域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现场面试，择优录取。我校与拟录取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后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培养

所有录取学生均为非脱产定向培养，不转档案、户口、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。

学费标准：每生第一学年9万元人民币、第二学年6万元人民币。

七、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

1、 本项目博士生招生的申请、成绩、录取等信息可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。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：

<http://yz.tsinghua.edu.cn>;

2、 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100084，电话：010-62782192，传真：010-62770325，

电子邮件：yjszb@mail.tsinghua.edu.cn;

3、 工程博士招生培养工作的领域：

工程领域	咨询电话	备注
085271 电子与信息	010-62792099	本次工程博士报名时，统一选“指导教师”报考，但申请人在《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计划书》相应位置填写意向指导教师。意向指导教师可参考《清华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各工科院系满足本简章第二条的所有指导教师，包括并不限于目录中工程博士指导教师。报名填报操作详见登陆系统内的：《填报说明》。
085272 先进制造	010-62784558	
085274 能源与环保	010-62797857 010-62783196	